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全市3月份“支部主题党日”重点提示

3月7日（星期四）是全市3月份“支部主题党日”，确因特殊原因当天没有进行的，原则上应于一周内完成。请各区各单位党委（党组）在全面推行“5+N”模式的基础上，针对社区、农村、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医院、学校和两新组织等各领域党支部特点，加强分类指导，精心组织实施。

一、共性学习内容

1、**认真开好2018年度组织生活会**。全市各党支部要按照《关于召开2018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武组通〔2019〕3号）要求，结合3月份党支部主题党日集中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党支部要结合党员人数等实际，严格按照《全市2018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

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流程》要求，做好会议各项组织工作，督促提醒支部所属党员领导干部按要求参加组织生活会，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认真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结合实际细化民主测评内容，明确具体测评标准，做好统计汇总、组织评定、结果运用等工作。

2、深入学习“时代楷模—武汉精神践行者”2018年度人物先进事迹。近期，全市开展了“时代楷模—武汉精神践行者”2018年度人物评选宣传活动，黄群、刘德祥等10名个人（团体）当选时代楷模。全市各党支部要认真落实中组部关于广泛开展向黄群、宋月才、姜开斌同志为代表的抗灾抢险英雄群体和王继才同志学习的通知精神，采取灵活简便的形式组织党员学习黄群等时代楷模、英雄群体的先进事迹，学习他们忠于党、忠于人民的爱国情怀，坚毅执着、迎难而上的奋斗姿态，踏实干事、默默耕耘的奉献精神，引导广大党员对标先进、见贤思齐，奋发有为、扎实工作，为奋力谱写新时代武汉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70年华诞。

3、做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工作。全市各党支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向党员讲清楚推广使用平台的重要政治意义，帮助党员熟悉掌握平台功能，为党员学好用好平台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在职在岗党员全部加入“学习强国”学习组织架构，积极发展离退休党员注册上线，有序组织发动流动党员、两新组织党员注册学习。要利用晒学习排

名、评选学习之星、开展学习竞赛活动等方式，充分调动党员学习积极性，推动平台个人自学与党支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集体学习有机结合，推动平台在党员教育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分领域学习内容

4、农村党支部：1月25日，中央第二巡视组向湖北省委反馈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情况。全市各村党支部特别是贫困村党支部，要结合召开2018年度组织生活会，由街道（乡镇）班子成员和村党组织书记带头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市委关于巡视整改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深入查摆村党组织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针对“思想文化宣传薄弱”“党员队伍老化、后备干部青黄不接”“村集体经济发展不够”等问题，广泛征求党员意见建议，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对农村党员群众的教育引导，加大年轻党员发展力度，加快培养年轻后备干部，理清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思路，加快推进扶贫产业项目建设。对补交党费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贫困村，要对党费使用和项目推进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确保落实到位、推进有力。

中共武汉市委“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